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連君

選任辯護人 郭志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6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連君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被告簡連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公證書正本（含契約終止及還款協議書、匯款單據、GEP Capital穩定收益認購申請【起訴書附表編號3】）。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連君所為，係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

(二)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間起到109年7月間，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就其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行為之性質而言，於構成要件類型上，均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其基於經營同一事業之目的，在同一時期內多次或反覆經營上述事業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應成立集合犯一罪。

(三)刑之減輕（自首）

01 被告於110年5月9日至臺灣苗栗地方地方檢察署，表明其有
02 代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操作外匯保證金交易，恐違反期貨交
03 易法相關規定等情，有偵訊筆錄附卷為憑（見他字第736號
04 卷第5至6頁），復卷內又無相關資料可徵在此之前，已有偵
05 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本案相關犯罪事實及行為人，是被
06 告應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審酌期貨交易業務與國家經濟秩序之關係直接重大，且金
08 融交易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技術性，為免投資人藉由非正式
09 管道取得交易決策，又不諳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而處於不
10 利之地位，然被告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起
11 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全權委託，代為執行投資外匯槓桿保證金
12 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一定之報酬，所為已損及期貨交易業
13 務之專業性，並非可取；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14 罪期間、經手金額、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素行、
15 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寫程式、勉持
16 之家庭經濟、已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8所示之人達成和
17 解，編號4至7所示之人表示不願追究，雖有意願與編號9至1
18 1所示之人和解，惟雙方就金額無共識未能成立（見他字第6
19 904號卷第69至79、91至93頁、他字第5449號卷第39頁、金
20 訴字卷第63、69至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以示懲戒。

22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4 典，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信經此偵、審程序後，應能謹
25 慎其行，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7 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
28 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29 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未能依執行
30 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
31 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依被告與本案告訴人間雖有約定報酬之給付，然被告於本院
03 審理時稱：於105年9月22日起到109年7月6日止從非法經營
04 期貨經理事業過程中雖有獲利，但是獲利都在平臺裡，後來
05 平臺無預警關閉，錢都沒有辦法領出來等語（見金訴字卷第
06 61至62頁），可知本案被告於上開期間經營期貨經理事業，
07 於105年9月下旬到108年7月下旬代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在KR
08 CFX平臺操作外匯保證金交易，然發現平臺之監管牌照過期
09 有問題，後轉到GKFX平臺進行操作，直到109年11月上旬該
10 平臺無預警關閉，尚未領出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獲利，更
11 遑論約定之報酬，另依本案卷內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
12 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獲利，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
13 收，併此敘明。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15 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蔡宜伶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期貨交易法第82條

29 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
30 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01 期貨服務事業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
02 不得設立或營業。

03 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04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

05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
06 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07 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0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11 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
13 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1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17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18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19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20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
21 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22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5694號

27 被 告 簡連君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9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0 3之3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期貨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簡連君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竟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意，自民國105年9月間起至109年7月間止，接受如附表所示之人全權委託，代為執行投資外匯槓桿保證金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投資金額1%、3%之報酬，其餘獲利則全數歸簡連君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人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匯款至簡連君指定其經營之欣陽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欣陽公司)帳戶(臺灣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欣陽公司帳戶)或現金支付方式，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投資款項，簡連君再透過境外金融服務商，操作外匯槓桿保證金交易，而以此方式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
- 二、案經簡連君自首、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及吳鎮有、吳聲廷、吳家源、劉岳奇、劉謝秀琴告發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簡連君於警詢、調詢、偵查之供述 | (一)被告未經許可接受如附表所示之人全權委託代操外匯保證金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投資金額1%、3%之報酬，其餘獲利則全數歸被告所有之事實。 (二)被告透過境外平台(即金融服務商)操作外匯保證金交易，並以被告名義將投資款項匯至境外平台指定之帳戶之事實。 |
| 2 | (一)證人蔡佳玢於警詢之證述 (二)GEP Capital穩定收益認購申請、契約終止協議書 | (一)被告接受證人蔡佳玢全權委託代操外匯保證金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投資金額1%之報酬。 |

| | | |
|---|---|--|
| | | (二)證人蔡佳玢交付投資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 |
| 3 | (一)證人劉佑榆於警詢之證述 (二)GEP Capital穩定收益認購申請、契約終止及還款協議書 | (一)被告接受證人劉佑榆全權委託代操外匯保證金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投資金額1%之報酬。 (二)證人劉佑榆交付投資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 |
| 4 | 證人賴勁羽於警詢之證述 | (一)被告接受證人賴勁羽全權委託代操外匯保證金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投資金額固定報酬。 (二)證人賴勁羽交付投資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附表編號3所示。 |
| 5 | (一)證人即告發人吳鎮有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二)借款契約(借據) | (一)被告接受證人吳鎮有全權委託代操外匯保證金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投資金額3%之報酬。 (二)證人吳鎮有交付投資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附表編號8所示。 |
| 6 | (一)證人即告發人吳聲廷於調詢、偵查之證述 (二)雙方協議合約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 (一)被告接受證人吳聲廷全權委託代操外匯保證金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投資金額3%之報酬。 (二)證人吳聲廷交付投資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附表編號9所示。 |
| 7 | (一)證人即告發人吳家源於警詢之證述 (二)證人即告發人吳聲廷於偵查之證述 (三)雙方協議合約書、渣打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 (一)被告接受證人吳家源全權委託代操外匯保證金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投資金額3%之報酬。 (二)證人吳家源交付投資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附表編號10所示。 |
| 8 | (一)證人即告發人劉岳奇於警 | (一)被告接受證人劉岳奇全權委託代操 |

01

| | | |
|---|---|---|
| | 詢、偵查之證述 (二)證人即告發人劉謝秀琴於警 詢之證述 (三)雙方協議合約書 | 外匯保證金交易，並允諾每月給付 投資金額3%之報酬。 (二)證人劉岳奇交付投資款項之時間、 金額、方式，詳如附表編號11所 示。 |
| 9 |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113年4月25 日中壢營字第11300018531號 函附之欣陽公司帳戶、簡連君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交易明細及申請國外匯款 資料 |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以匯款至欣陽公司 帳戶方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投資款項。 (二)被告於105年10月4日，以其名義匯 款新臺幣(下同)94萬2,185元至境 外帳戶，並分別於107年2月1日、1 08年11月27日、109年11月2日，以 簡連君帳戶收取境外匯入款61萬2, 952元、3萬3,312元、3萬6,550 元。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
 03 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嫌。被告於
 04 上述期間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就其經營事業之性質而
 05 言，於構成要件類型上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是被告基於經
 06 營同一事業之目的，反覆經營上述事業之行為，於刑法評價
 07 上應成立集合犯一罪。

08

三、告訴意旨雖另認被告上開所為，及告訴人吳鎮有指訴另於10
 09 8年1月17日匯款35萬元至被告管理之鎮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 (下稱鎮有公司)帳戶、109年9月4日匯款39萬1,000元至欣陽
 11 公司帳戶與以債權9,000元抵繳投資款項部分，亦涉刑法第3
 12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辯稱：105年時，伊已經
 13 有操作到800多萬元，足以支付告訴人吳鎮有等人之獲利，
 14 伊為了省手續費，就沒匯至國外，109年11月伊申請出金有
 15 確實收到款項，後來券商平台無預警關閉，伊才無法取回投
 16 資本金；金額35萬元之雙方協議合約書有可能是事後補簽，
 17 伊不確定是否為代操款項，可能是告訴人吳鎮有找伊寫程式
 18 款項，伊向告訴人吳鎮有借39萬1,000元等語。經查：

19

(一)告訴人吳鎮有於偵查中陳稱：伊交投資款給被告後，有看被

01 告在鎮有公司操作其開發之交易系統，伊沒有請被告登入平
02 台查看伊投資情形，伊先前依照被告給伊之網址連線查看平
03 台，該平台看起來很正常，現在搜尋不到該平台等語，告訴
04 人吳聲廷於偵查中陳稱：被告隨時開著電腦，在鎮有公司也
05 會，有時候伊看到被告登入平台，但是伊不懂伊投入金額有
06 無在平台內等語，告訴人劉岳奇於偵查中陳稱：伊有看被告
07 在用電腦操盤軟體等語。可知被告確曾正常登入境外平台及
08 操作其開發之交易系統，然現已無法經由網址連線該平台，
09 則被告辯稱券商平台無預警關閉致無法取回投資本金等語，
10 尚非無據。又依待證事實欄編號9所示，被告向告訴人吳鎮
11 有等人收取投資款項後，於108年11月27日、109年11月2日
12 仍有收到出金款項，實無法遽論被告於接受告訴人吳鎮有等
13 人委託操作外匯保證金時，明知其使用之境外平台將關閉致
14 無法取回投資本金。參以告訴人吳鎮有、吳聲廷、劉岳奇與
15 被告同在鎮有公司上班，隨時可以要求查看被告在平台內外
16 匯餘額，然均未能指明被告操作之外匯餘額金額，且外匯保
17 證金是利用財務槓桿原理，投資者能夠以小博大，則被告辯
18 稱以105年其投入外匯保證金所賺取利潤即足以支付告訴人
19 吳鎮有等人之報酬，不無可能。而告訴人吳鎮有等人與被告
20 簽立之雙方協議合約書，僅載明被告保證每月給付3%之報
21 酬，是被告接受告訴人吳鎮有等人全權委託代操外匯保證金
22 交易，並依約履行每月給付3%報酬之合約條件，難認被告
23 有何施用詐術之情事。

24 (二)告訴人吳鎮有於偵查中陳稱：「(問：你自個人帳戶轉帳35
25 萬元至鎮有公司帳戶，被告只轉20萬元至欣陽公司帳戶，結
26 餘15萬99元是做為鎮有公司營運金?)是」、「(問：你是要
27 投資35萬還是20萬?)應該是20萬吧，因為當時都口頭約
28 定。(改稱)我有1張108年2月14日與被告簽立的協議合約
29 書，上載委任金額是35萬元，那應該是我委託被告投資35
30 萬」、「(問：你前稱只轉20萬是因為鎮有公司需要營運
31 金，又改稱35萬元全部都要做為外匯保證金投資，到底投資

01 金額為多少?)我無法確定」、「(問：你曾委託被告寫程
02 式、借款給被告，有無此事?)有。金額我都想不起來」等
03 語。告訴人吳鎮有前開指訴反覆不一，亦無法排除支付款項
04 給被告之目的是寫程式或借款，自難遽認告訴人吳鎮有支付
05 之35萬元及39萬1,000元確係委託被告代操外匯保證金。上
06 開部分若均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7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8 四、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包含告訴人吳鎮有支付如上揭
09 所示之35萬元及39萬1,000元)，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
10 第125條第1項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惟查：

11 (一)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
12 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
13 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14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
15 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定有明文。由於我國現行法制未
16 若其他國家在非法吸金犯罪中明定吸金人數或金額之處罰門
17 檻，故所謂「不特定多數人」、「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之
18 人數規模，應於個案中依社會上之一般價值判斷，認定有無
19 維護國家正常金融、經濟秩序之保護必要性。倘非銀行之行
20 為人從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係對多數或不特定對象以一
21 般性勸誘或公開廣告方式而為系統性、反覆性之招攬(包括
22 但不限於：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大肆宣傳、舉辦不特定人皆能
23 參加之說明會、分享會、以民間互助會名義吸收游資，或藉
24 由介紹佣金使會員廣泛對外吸收他人加入投資等)，因被招
25 攬而交付款項之人，通常欠缺充分資訊足以認定行為人之資
26 力狀況、收受款項用途及未來清償能力，應認該等被招攬而
27 交付款項之人具有保護必要性。惟若行為人僅係向少數親友
28 或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特定人告知、勸誘借款或投資，並無
29 不斷擴張借款或投資對象成為公眾之情形，應僅為特定少數
30 人間之理財投資，縱使行為人與投資者間有保本保息或給予
31 與本金相較顯不相當報酬之約定，因對於社會一般公眾資金

01 或金融市場秩序之危害有限，基於合憲解釋原則及刑法謙抑
02 性，自非該罪所欲處罰之範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
03 0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如附表所示之人多係本與被告有相當情誼或信賴關係之人，
05 範圍甚為限縮，報告機關並無查得被告有藉由大眾傳播媒體
06 大肆宣傳、舉辦不特定人皆能參加之說明會、分享會、以民
07 間互助會名義吸收游資，或藉由介紹佣金使會員廣泛對外吸
08 收他人加入投資等方式招攬，堪認本件僅係被告私下汲取資
09 金為數名友人或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人代操外匯保證金而理
10 財之情形，並非以廣泛、大規模之方式不斷擴張投資對象，
11 縱使其間有保本保息或給予與本金顯不相當報酬之約定，因
12 對於社會一般公眾資金或金融市場秩序之危害尚屬有限，則
13 依前揭說明，本諸合憲解釋、刑法謙抑原則及銀行法相關規
14 定之規範目的，應不屬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所欲處罰之範
15 圍，則被告自不成立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上開部分
16 若均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7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陳玟君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邱均安

26 所犯法條

27 期貨交易法第82條

28 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
29 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30 期貨服務事業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
31 不得設立或營業。

01 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02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

03 違反第 106 條、第 107 條，或第 10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處

04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05 億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08 犯第 1 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09 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

11 犯第 1 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

12 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1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16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17 三、違反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

18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19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

20 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21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

22 金。

23 附表：

24

| 編號 | 投資人 | 投資時間 | 投資金額（新臺幣） | 交付方式 |
|----|-----|-----------|-----------|------|
| 1 | 蔡佳玟 | 105年9月22日 | 15萬8,130元 | 匯款 |
| | | 106年2月15日 | 15萬5,680元 | 匯款 |
| | | 109年1月3日 | 20萬元 | 匯款 |
| 2 | 劉佑榆 | 105年9月26日 | 15萬7,804元 | 匯款 |

(續上頁)

01

| | | | | |
|----|-----|-----------|-----------|------|
| 3 | 賴勁羽 | 106年2月24日 | 30萬8,155元 | 匯款 |
| 4 | 張曉芳 | 105年9月20日 | 31萬4,850元 | 匯款 |
| 5 | 陳廣恩 | 105年9月20日 | 15萬7,603元 | 匯款 |
| 6 | 楊宏正 | 105年9月20日 | 31萬4,578元 | 匯款 |
| 7 | 蘇忠鴻 | 105年9月20日 | 31萬5,951元 | 匯款 |
| 8 | 吳鎮有 | 108年8月29日 | 1,65萬元 | 匯款 |
| | | 109年1月2日 | 1,60萬元 | 匯款 |
| 9 | 吳聲廷 | 109年4月9日 | 1,00萬元 | 匯款 |
| 10 | 吳家源 | 108年8月13日 | 50萬元 | 匯款 |
| | | 108年8月13日 | 70萬元 | 匯款 |
| | | 108年12月3日 | 100萬元 | 匯款 |
| | | 109年7月10日 | 30萬元 | 現金支付 |
| 11 | 劉岳奇 | 109年5月11日 | 30萬元 | 匯款 |
| | | 109年7月6日 | 30萬元 | 匯款 |